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內幕消息

擬議控股股東層面重組

豁免遵守強制性全面要約要求

本公告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奧國際」）通知，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新奧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擬將其二者持有的全部369,175,5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83%）轉讓予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0803）（「買方」）。新奧國際和買方都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控制。買方今日亦已就擬議收購刊發了公告。

買方圍繞液化天然氣、能源技術工程、甲醇和煤炭等業務推進戰略升級。根據買方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雖然2019年上半年國內外的宏觀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但其營業收入、歸屬於買方股東的淨利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等財務指標上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分別為人民幣66.73億元、人民幣8.85億元及人民幣4.54億元。

買方已申請、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基於新奧國際及買方都屬於一個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的同一集團）授出豁免而不必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a)，以豁免買方因擬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否則將

觸發的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因此，買方擬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令致買方有義務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擬議交易尚處於初步階段，是否會落實尚不確定。本公司將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